

社工教育中文化敏感之實務教學

余漢儀

摘要：

社工教育極多文獻談及發展文化敏感實務的需要，然而大部份是有關發展文化知覺及本土化實務的緊迫，對完成此目標的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卻少有研討。本文著重作者於香港城市理工的家族治療訓練課程規畫以發展文化敏感實務的教學經驗。將檢視某些教學議題及訓練策略。

緒論：

過去十年，家族治療已成為香港社工教育的一部分，它的發展正顯示社工專業一方面在「助人」此科藝的專精日增，另一方面社工處理的問題也愈見複雜。但是，正如其他社科技術，家族治療借自西方，帶有其原本意識形態及文化差異，師生們協助現代香港社會的中國家庭時，須對家族治療的文化相關及用途敏感持(Young, 1986; Ma, 1987)。本文含三部分：首先將討論發展文化敏感實務之需要，其次將描述目前的家庭類型及中國人的求助類型，最後將強調教學規畫及策略來介紹香港城市理工的家族治療課程。

發展文化敏感實務之理念

「文化」指什麼呢？它可表示很多意義及不同層次的抽象(Lau, 1984:95)。*Leighton* (1981)認為文化的定義應含「不可分之二部分」：「文化存在於知識、價值、認知及實務中，它為社會成員所分享且代代相傳」。如Lau (1984, 1986)所稱，文化「規定」何為人們及其環境間之適當關係，例如適宜的家

庭、性別角色，及「正常」、「病態」的定義。它也「規定」家庭體系的目的、結構、功能及資格。即使是「症狀」及求助過程的展現也可能是符合文化期望的。而且象徵式交換的溝通也只能在其文化脈絡中來瞭解。

社工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涉及參與、研判、目標設定及干預介入等活動。協助過程原本就是規範性的，故而為了提供回應及有效協助，瞭解以上所稱的文化面向及不同社會階層、種族背景的個人及家庭之獨特文化就極為重要。

發展文化敏感之實務及需要本土化社工是由於覺察到所教授的西方理論、概念與當地實務情境現實的差距，並社工於輸送服務時所遇問題、專業權責考量及有效介入之需求(Hoegge, 1980; Yeung, 1984; Chan, 1986; Ma, 1987; Ka, 1990; Pearson, 1991)。社工，特別是社工教育者，一直被評為對與香港文化脈絡不相容的西方社工實務照單全收不質疑的吸納。這已造成部分問題，如諮商及心理衛生服務的低度使用、案主尋求社工協助時的抗拒，及對社工介入有效性的挑戰等等。

一般而言，有關本土化的爭論有兩種立場，一方認為社工既為社會技術，經過某些改裝後可通用於所有社會及文化。另一方則偏好透過有系統的知識建立來發展本土化理論。事實上此二論點未必互不相容。作者於此傾向於第一種論點。雖然家族理論主要是西方技術，它也可應用於其他文化脈絡。過去十年

來，家族治療已結合許多東方文化信念及哲理（如儒家及佛教）而變得更國際化。

身為社工教育者如何能在家族治療訓練發展文化敏感的實務？如何轉換或改裝家族治療的理論及技術，使其運用在香港的中國家庭時能相關而有用？更複雜的是，我們怎樣預備學生處理源於基本文化取向、社會階級及生活形態差異的社工者與家庭間的不一致？

我們發展家族治療訓練之文化敏感性實務有適度的目的。我們將專注於：
(a) 使學生覺察來自其社會化經驗的文化影響，協助他們檢視其與個人及家庭工作時之助人風格；(b) 與香港的中國家庭工作時須嚴格評估其文化考量；(c) 嚴格檢視所選擇之家族治療觀點之假設及價值基礎，並為實務需要而對理論及技術之修正。本文後段將詳細探索所採用的教學議題及策略。在著墨教學議題之前，讓我們先檢視影響與家庭工作之社會文化脈絡。

香港地區家庭之變遷

過去二十年，香港家庭經歷極劇烈轉變。本地研究（舉少數例子，如 Wong, 1975; Lau, 1981; Lee, 1987）都提及，在工業化、都市化及西化影響下，中國家庭經歷了內部但獨特的結構及規範之改變。然而，對中國家庭的研究極分歧，以下即簡單摘錄在以往研究中 (Stoodley, 1967; Chaney & Podmore, 1974; Social Welfare Dept., et al. 1981; Lee, 1990; St. James' settlement, 1990) 所涵括的某些相關家庭面向。

A、人口趨勢——核心家庭是普遍的類型，其比例已由一九八一年的五四%增至一九九一年的六二%。家庭大小則在此時期由平均三·九人降至三·四人。但香港家庭並未步向「夫妻主義」(conjugalism)。目前產生的形式被稱為「修正的延伸家庭」，是一種傳統中國家庭及西方夫妻家庭的結構、規範並存的獨特文化混合 (Sussman, 1965; Liu, 1966; Lee, 1967, 1990)。此型家庭特質為經濟獨立、新區域 (meolocality)、夫妻關係為主、多面的親子關係，及近親間的互助和接觸。成人遲婚直到近三十歲，香港男子與大陸女子通婚也在增加。近幾十年，分居及離婚也大量增加，離婚對數已由一九八一年的二、〇六〇對到一九九一年的六、二九五對 (The Law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1992:

34)。過去五年，移民率遽增，在一九九〇年達到六五、〇〇〇的高峰，一九九二年降為四五、〇〇〇；移民已造成「太空人」(astronaut) 家庭——家庭成員長期分居一地。

B、家庭角色——一般而言，家庭職責分工依循傳統性別角色的分化，但有較大彈性，不論其職業及教育程度，丈夫主要扮演「提供者」角色，妻子則負責育兒、兒童社會化、管家及親友往來。很多職業母親之研究都指出她們被期望完成雙元角色 (Ho, 1984; YWCA, 1984)。

C、婚姻力量——隨父權意識之漸減，移向一種較平等的連結關係。這種平等的決策方式本質上是自發的，丈夫及妻子依文化及傳統規範有不同層面的影響力和權威，最近某些研究 (SWD, 1981; Boysd Girls Club Association, 1982; Lee, 1990; SJS, 1990; Lit et al. 1990) 指出在高收入及教育程度家庭決策的 Syncratic 類型，特別在有關財務及小孩社會化的家庭議題上。

D、性——只要性行為未與制度規範差距太大，對性的一般態度（含婚前、婚外性關係、同居、娼妓、同性戀）仍是頗保守但很實際。某些研究 (SWD, 1981; 家庭計畫協會, 一九九一) 發現很多人對性頗開放。由香港婚姻指導會案例的官方資料顯示婚外情在增加。婚外情的案例已由九八/九〇的五七增至九〇/九一的一四〇個（即由全部案例的一·二%到三〇·八%）（香港天主教婚姻指導會年報, 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兩性間的雙重標準仍持續，男子進行「性旅行」較被允許。隨著醫藥科技進步，性也漸被接受為愛的表達及一種增進夫妻關係的方式。

E、親子關係及兒童社會化——需要一個子嗣來繼承家庭香煙不像以往那般重要。此外，孝順也不再是絕對的服從。較年輕及高教育的父母教育孩子時傾向較不權威而民主的方式。兒童被允許較有主見及獨立 (Cheung et al. 1986 & 1990)。一研究 (HO & KANG, 1984) 發現父母期望其子女的個人特質是能幹、有成就、道德、社會能力及脾氣克制（衝動克制，特別是攻擊性）。

F、家庭及婚姻滿意——人們大體上對家庭關係滿意，特別是婚姻關係 (Lee, 1990; SJS, 1990)。王 (一九七二, 一九七五) 指稱，香港家庭結構上是孤立的，家庭照顧的精神已喪失；但相反的，大部家庭是整合、休戚相關、常

有互動的，家庭成員間彼此關懷、支持，他們以家庭成員的成就為傲，當需要時，也願提供支持及協助。

G、與延伸家庭的關係——已婚者愈來愈喜歡建立自己的核心家庭，但仍與其延伸家庭維持親密及相互交換關係。已婚者倚靠父母愈多，父母對其婚姻及育兒等議題的影響力就愈大。

H、求助類型——研探中國人的求助類型主要依據少數研究及一些臨床實務者的回饋 (Hwang, 1977; Law, 1982; Ho, 1987; Wong, 1988; Ko, 1990; Ma, 1992)。簡單的說，中國人不是那麼心理取向，對問題及困難總以社會、道德及生理方面來解釋 (Ho, 1984)，或許是爲了保留家庭名聲。Hwang 在台灣的研探(一九七二)將中國人的因應策略歸爲五類：(1)動員個人資源，(2)求助於社會資源，(3)訴諸超自然力量，(4)採無爲而治，(5)避免。作者認爲此分類亦有助於瞭解中國人的求助類型。由於中國家庭的強烈家庭取向及保持家庭名聲的重要，以致強調動員個人及家庭內資源來解決問題、對外求助的耽延、及對社工介入的小心及抗拒 (Chan, 1988; Ko, 1990; Ma, 1992)。

家族治療訓練課程——

課程結構 家族治療入門課程是在香港城市理工的 BA 社工 (part-time) 課程的主修之一，包括三個單元。第一個單元提供學生瞭解家庭及相關議題的基本理論及概念；第二單元將學生導向二種家族治療的理論；接著第三單元中爲技巧訓練。本文討論重心僅於後二單元。強調學習者積極參與及教學互動風格，教學方法採研習會型式。學生每週小組(約十一人)聚集三小時，二十週。小組教學的好處在於使學生最大參與、及鼓勵深度的分享、討論。

發展文化敏感實務 爲了整合「文化敏感」觀點於此課程，作者們強調：

(a) 使學生覺察並敏感其社會化經驗對其助人風格之影響；(b) 根據傳統——現代典範，嚴格檢視與中國家庭工作時的文化考量。主要的文化主題包括不同期望、家族結構、家庭生活週期的發展任務、家庭規則、溝通類型、家庭網絡、家庭韌力及中國家庭的求助類型。提醒學生在都會區對文化刻板印象之危險；(c) 嚴格評估所選家族治療觀點之相關性及在香港與中國家庭工作時採用的情形。

家族治療之二模式——選擇標準：

在我們課程中選了 Muncich 的結構家族治療及 Satir 模式，主要因爲它們對中國家庭工作時相關及有用。很多作者已建議家族治療能對中國人使用。依據某些作者 (Ho, 1987; Jung, 1984) 的臨床經驗，此二模式能充份解釋中國家庭的機變及失能類型。

結構模式 中國家庭傳統上是家庭取向，不強調個人性。家庭結構是科層組成，角色結構取決於年齡、性別、世代及成員的出生別 (Ho, 1987)；反應了底層的文權意識。男子在家庭中有極大權威及力量，在某程度他塑造了依賴他的家庭成員(如妻、子女)之命運。

結構模式提供了一個概念架構，和當今香港中國家庭建造方式密切相連。事實上，主要的結構概念，如邊界、力量、連線、結盟等在中國家庭是主要特點，有助於我們瞭解中國家庭的共同心理問題和中國家庭結構有關的特質。這些問題包括不適溝通、代間價值取向及期望衝突、分裂的忠貞及手足反目 (Ma, 1992)。

中國家庭並非心理取向，結構模式採「問題解決」的治療觀點特別有用 (Jung, 1984)。在助人過程中，案主較不會與治療師有親密的情緒關係，而中國人所偏好的較大個人界限被尊重。家庭與工作人員之間的關係是工具性的，而他們在晤談中的接觸是任務取向，且專注於問題解決 (Man, 1988)。

Satir 模式 我們對中國人的表達方式都很熟悉，必須由層層情緒和字眼中尋得真正意義 (Lee et al. 1992)。或許爲了保持人際和諧，結果，對父母及夫妻間的壓力及抗拒常間接表達，如藉生理的病兆 (Chan, 1988; Ko, 1991)。

Satir 模式提供家庭成員處於壓力下之行為分類來瞭解中國家庭：懷柔者、超級合理、不相關及責備等立場，都有助於探索中國家庭中生理疾病形式及溝通類型。Satir 採取的家庭生活歷史(家庭生活年史)是瞭解家庭體系的代間過程有價值的工具。此外，它提供治療方向，即提倡透過一致溝通及傳送直接訊息，好好照料自己 (Ho, 1987)。

我們瞭解這文化指定的角色、要求及溝通類型可以成爲中國人情緒及心理問題來源。Satir 模式的認知觀點質疑這些在家庭體系中限制個人成長及權益

的規範、規則及互動類型，使得它們能改變。她所強調的家庭成員間的「好感」與佛教徒所教導的「和諧生活、憐恤、尊重生命、行為中庸」是一致的。

發展文化敏感實務的教學過程及策略——

教導家族治療觀點及前述與中國家庭工作時一些顯著文化顧慮時，採用教導及經驗學習，使用長期個案研究及錄影帶仔細檢視這些觀點之相關性及有用（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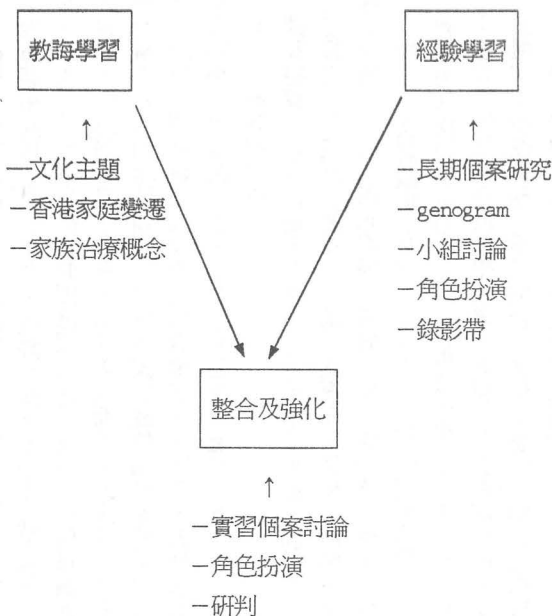


圖1 文化敏感實務之教學過程及策略

修課學生大部是有平均五年以上在不同領域社工經驗的資深實務者。為讓學生覺察來自家庭對他們助人風格的文化影響，我們發現使用經驗練習（如 genogram 家庭雕塑、家庭規則回顧）效果強而有效。藉著要學生紀錄其家庭史及家庭中的規則，及回溯其父母的特定事件，鼓勵其瞭解家庭關係對兒童發展之影響，並檢視他們社會化經驗對其家庭體系及助人風格信念之影響，例如他們對權威及控制等議題的反應。不止同儕討論提供支持性環境來探索個人經驗，也是很有效的方法，透過深度分享及挑戰加深學生的覺察力及敏感度。

身為社工教育者，我們視協助學生檢視這些理論的文化相關性為我們的責任，作一些必要修正，並協助將新學習轉化到與香港的中國家庭工作。既然實習與此課程同時進行，鼓勵學生將其案例提出作角色扮演及小組討論，並應用家族治療實驗於真實生活情境。

根據作者及其他人之臨床經驗，我們建議用此觀點時有些修正。例如對中國人際關係溝通的曖昧須小心（通常是間接而令人困惑的）；當社工協助家庭成員在家庭晤談中表達負面回饋時，特別對父母或成人再保證別人的好意。加入家庭時，社工應循上下次序主動致意，然後迅速加入其他家庭成員。透過角色扮演及課堂討論，學生對其實務有新體認。為整合其在此課程之學習，學生須交三份作業，包括（a）以案例說明來評估其中一家族治療觀點，（b）根據工作中真實案例作模擬角色扮演晤談，附上對其助人技巧之書面分析。我們發現在課程結束時，大部學生應用家族治療觀點與家庭工時很熟悉並對文化考量有所感覺。而且他們也對自己的助人風格及其對社工助人的影響更敏感，例如建立關係、案例分析及干預。

結論：

我們覺得發展文化敏感實務是一長期過程，需要實務者以反省及苛刻態度仔細檢視他/她自己的信仰體系及助人風格。本文為紀錄在家族治療訓練時提高學生文化敏感的作者經驗，我們認為此為預備社工員成為本土有效實務者之第一步。我們發現使用教誨及經驗觀點二者能有助於加強對實務文化面向的瞭解。此外，小組教學就加強深度同儕分享、回饋及顧問而言，是有用的教學方法。

在香港的中國家庭同時受中國傳統及西方價值影響，但是幾乎沒有中國家庭治療時治療過程的研究或深入個案研究 (Ma, 1988; Wong, 1987 & 1990)。李等人 (1992) 建議，在能完全瞭解如何應用它與中國家庭工作之前，我們須從事更多實務。身為社工教育者及實務者，我們須提醒自己在社工助人時避免刻板印象，以免忽略了我們所面對家庭的獨特性。

（本文譯者現任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